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

鎖定「缺錢公司」借殼運作 企業主淪洗錢集團成員

- 一、偵辦單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篤股）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五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
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 二、查獲時間：114 年 10 月至 11 月間。
- 三、查獲地點：新竹市及嘉義市等地。
- 四、查獲嫌犯：徐○○(85 年次)等 23 人。
- 五、查獲贓證物：查扣現金新臺幣（以下同）37 萬餘元、汽車 2 臺、工作手機、電腦設備、公司大小章、存摺及 I-Key 憑證等贓證物。
- 六、案情摘要：
 - （一）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運用 165 資料庫大數據分析，清查數名遭假投資詐騙被害人透過第三方支付管道交付遭詐騙款項案件，發現款項均流入特定公司帳戶，經深入追查循線掌握位於新竹及嘉義等地之洗錢集團據點，即報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篤股檢察官賴佳琪指揮偵辦，並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深入追查。
 - （二）本案經蒐證完備後，陸續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及 11 月 18 日執行 2 波搜索及拘提行動，分別在新竹市及嘉義市等地查獲洗錢集團主嫌徐○○等 23 名犯嫌到案，查扣現金 37 萬餘元、汽車 2 臺(估值 358 萬餘元)、工作手機、電腦設備、公司大小章、存摺及 I-Key 憑證等贓證物。經查該洗

錢集團涉嫌以代辦融資名義鎖定國內中小企業主動聯繫行銷，為有借款需求之公司向其他合法融資公司擔保及協助申貸，過程中伺機接觸經營不善之公司負責人，以可額外獲利減輕還款壓力為由引誘公司負責人與該洗錢集團合作，提供公司帳戶予該洗錢集團使用並與第三方支付業者簽約，該集團再將代收款程式碼提供給詐騙集團及博弈娛樂城使用，透過串接假投資網頁與博弈網站收取詐欺及博弈款項，共同從事洗錢犯行。初步統計今年4月至11月間，累計洗錢金額超過25億元，嚴重影響國內金融秩序，全案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賭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 (三) 刑事警察局呼籲，申請貸款應尋求正常合法之金融管道，且依洗錢防制法規定，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免淪為詐欺或博弈洗錢共犯。亦請民眾需慎防網路假投資廣告及話術，若以不明虛擬帳號或超商繳費條碼收取投資款項均為詐騙，務必多方查證，有任何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避免落入詐騙圈套。